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乙方2：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图克镇煤矸石铺路环境风险及生态影响调查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G-F-26005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区域现状与煤矸石特征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无人机、高分辨率(亚米级)遥感影像解译等手段，系统掌握煤矸石铺路路段及周边情况；编制各环境要素调查档案和现场勘察信息数据库。结合现场调查信息，形成调查台账。

2)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区煤矸石清理后场地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

开展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等采样监测，综合空间信息、调查与监测数据识别风险现状与演变趋势；评估清理后区域是否存在残留污染风险，分析污染物残留对水源地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潜在影响，编制《图克镇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区煤矸石清理后场地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

3)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煤矸石差异化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评估

基于高分辨率(亚米级)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数据，获取多时相沙地柏群落、生态系统空间分布数据集。依据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煤矸石路段煤矸石、土壤、地下水、植被等调查监测结果，分析煤矸石淋溶/扬尘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以及煤矸石铺路对沙地柏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落结构、物种构成、生境及主导生态功能的影响；评估煤矸石铺路对沙地柏保护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针对性的处置建议，编制《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非保护区煤矸石路段资源化改造环境风险评估分析

开展非保护区煤矸石原料属性分类评估(依据pH、浸出毒性等指标)，结合室内淋溶实验与现场中试数据，评估煤矸石作为路基建设硬化路面的环境风险，分析污染物迁移扩散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潜在影响；编制《图克镇非保护区煤矸石路段改造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编制多环境要素协同差异化布点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多环境要素协同差异化布点方案，作为项目成果之一。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成果。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乌审旗图克镇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郭飞 1850055578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晓鹏 15149799888

（六）乙方交付的成果形式：项目多源综合数据库，数据集、空间信息成果汇编以电子版形式交付；多环境要素协同差异化布点方案、《图克镇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区煤矸石清理后场地污染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图克镇非保护区煤矸石路段改造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电子文档各1份及纸质文档各两份交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后1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及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 协助提供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历史数据、报告等资料, 并协助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甲方复核。在整改期间,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 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4,860,000元(大写: 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1,140,156.00元), 支付乙方2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317,844.00元)。

2、现场勘验、资料收集、采样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共计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1,944,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零贰佰零捌元整(¥1,520,208.00元), 支付乙方2人民币: 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整(¥423,792.00元)。

3、提交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元); 其中支付乙方1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1,140,156.00元), 支付乙方2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317,844.00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1:

账户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方2:

账户名称: 贵州大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行账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多源综合数据库、数据集、空间信息成果、各类评估报告、调研数据、研究模型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不泄露本项目未公开信息、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学术研究用途，且使用时应明确标注成果来源于本项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累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的10%。延期达到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发生逾期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后续工作计划。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1与乙方2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任意一方或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乙方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未公开的工作信息、项目数据、涉密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对应阶段的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十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一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方（采购单位）执两份，乙方1执两份，乙方2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应当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通知与送达

甲乙三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签收即视为送达；若因拒收等原因未实际签收的，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名称：乌市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05月19日

乙方1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19日

乙方2名称：贵州大学

乙方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19日

